

#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 免试专升本招生简章**

为规范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免试专升本),维护考生、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5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教办函〔2025〕1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简章。

## **一、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全称: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 (二) 浙江省招生代号: 0061
- (三) 办学层次和类型: 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 (四) 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学校名称: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 **二、招生类别、专业及计划**

学校 2025 年免试专升本按专业对口原则实施招生, 考生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须符合所报专业志愿的限报专业要求, 招生专业信息见下表。最终分专业招生计划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最终学费标准以物价部门批准公布为准。

招考类别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学费参考(元/学年)	英语要求	备注
理工	001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10	7500		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电机与电器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梯工程技术、工业工程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工业设计、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产品检测检验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机械装备制造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的考生可报考
农学	004	动物医学	10	7200		
教育	005	学前教育(师范)	30	6900		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美术教育、特殊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早期教育的考生可报考

### 三、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提出申请：

- (一) 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浙江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
-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三) 身体健康。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凡考生体检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学校将按“不予录取”执行。

### 四、报名与志愿填报

免试专升本招生的报名和志愿填报根据《浙江省 2025 年退

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 五、综合测试

(一)若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当轮各类别各专业符合报名条件的人数小于或者等于招生计划数,学校不组织综合测试,直接录取相应考生。

(二)若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当轮各类别各专业符合报名条件的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学校将组织综合测试,未按要求参加综合测试的考生视为放弃申请资格,不再进入后续的录取环节。

(三)入伍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含)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综合测试。

(四)综合测试采用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职业适应性。具体测试项目要求详见学校招生网公布的测试方案。

## 六、录取规则

(一)入伍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含)以上的考生优先录取。

(二)学校依据当轮综合测试成绩,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三)对非应届考生,学校将于4月底前公布正式录取结果;对预录取的应届毕业生,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高职(专科)毕业资格名单,办理录取手续,寄发录取通知书,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录取资格。

## 七、报到注册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2025年7月15日前取得的普通高校

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原件报到注册，未按时取得毕业证书或未按期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 **八、招生监督与违规处理**

(一)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在学校纪检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进行，自觉接受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579-82266591)

(二)根据教育部令第36号规定，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2.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3.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4.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 **九、其他**

(一)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二)学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免试专升本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三)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进行入学复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报到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四)学校外语公共课为英语。

(五)如遇重大突发情况，学校将视情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

(六)本简章由金华职业技术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 十、联系方式

(一)学校地址：金华市海棠西路888号

(二)联系电话：4008265035

(三)学校网址：<https://www.jhc.edu.cn>

(四)招生网址：<https://zsw.jhc.edu.cn>